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羅美玲
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800003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00311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一百零七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照「一百零七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第7點規定，修正旨揭補充規定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一百零七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08/01/10



1080010829